

范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方）：范县腾茂丰农资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发的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参数/规格	厂家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硫基平衡复合肥	氮磷钾总含量不低于 45%	湖北施特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特富	110 吨	3510 元/吨	38.61 万元
聚维酮碘	10%*500ml/瓶	河南牧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牧一	550 瓶	12 元/瓶	0.66 万元
消毒机	容量 60 升； 电机不低于 1.1Kw。	台州巡航者科技有限公司	巡航者	25 台	1995 元/台	4.9875 万元
总 价	小写：¥ 442575.00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肥料为近期生产，须提供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检测

报告;消毒剂有效期应在此后半年以上,须提供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检测报告;消毒机质保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肥料和消毒液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检测报告,消毒机提供产品合格证。

五、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双方代表共同取样封存,由第三方检测,待检测结果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照范县财政局的拨款进度予以支付。

六、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 2、由产品质量或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法定代表人：



乙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